

北张村戏楼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HXGJXM2026-ZC-CS1054)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承包人: 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三木文保古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张村戏楼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张村戏楼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北张村

3.工程内容：北张村戏楼修缮，具体施工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5日

工期总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玖分整（¥ 708228.29 元）

合同总价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等额正规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283291.32元），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完成70%且经甲方及监理共同验收确认合格，乙方提交等额正规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12468.49元), 作为工程进度款;

(3) 项目经验收合格, 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审定价款的100%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

四、工程变更

若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 变更项目的价格确认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 报甲方确定后按实结算。

五、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 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3)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相应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文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限长于 3 年的, 从其规定。

3.质量保修要求

(1)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 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

(2)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 维修完成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未经验收合格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及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每逾期一日未派人维修, 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乙方确保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双方施工现场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 并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若需撤换同样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更换, 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 项目施工中的燃料动力(水、电)由甲方提供。
- (3) 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4)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5)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6) 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报批、报备手续(含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所需的专项审批手续),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质量、工期风险,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正常投入使用。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贰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累计返工超过3次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擅自变更材料、设备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及甲方代表签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2 款第 (6) 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责任承担的约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

(7)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2 款第 (7) 项关于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并承担事故责任和费用的约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

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

（8）工程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及甲方档案归档标准的全套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含电子版 1 套）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经甲方书面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2 款第（10）项关于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分包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八、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及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以及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 (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通知及全套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超出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的差价损失、管理费用增加、政府审计追责损失等。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修复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和工期

1、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会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或影响施工质量的风,雨、雪、震、低气温天气等)。

(6)、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需处理时。

乙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甲方代表应在收到报告及证明材料后予以确认、答复;甲方代表逾期未予答复的,乙方可视为工期顺延要求已被确认。乙方逾期未提交报告及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主张,工期不予顺延。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合同副本。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本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9-81150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6号楼609室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9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舒航

（签字）

电话：029-33170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694938844A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大秦御港城9号楼1单元9层10902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103203410155

2026年9月28日